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吳研發長朝榮

記錄：洪萱芳

##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本案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31012354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績優產學合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產學合作組	1. 申請表中之合作企業改為合作單位。 2.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031010969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 貳、 各組工作報告(略)

## 參、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
- 二、緣於本校部分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其因技術移轉或授權產生之收益，擬規劃將部分比例收益回饋至研究中心。爰增列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調整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
  - (二) 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5% (原 10%)。
  - (三) 院(或同等級之單位) 5%。
  - (四) 校院系級研究中心 5% (新增)。
  - (五) 學校 15%。
- 三、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增列除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外，如申獲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亦按同樣比例分配予創作人、校方、創作人所屬單位及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規定。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1、1-2)。
- 五、本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部分獎項更名或停辦，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
- 二、為使獎勵金更彈性運用於學術研究計畫，放寬旨揭辦法第三條經費應用項目。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調整第二條申請條件各項目順序及敘述文字。
- 二、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
- 三、依現行補助辦理情形修正第六條補助項目：「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之規定。
- 四、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3-1、3-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擴大「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範圍，刪除申請者須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一條宗旨及第二條申請條件之規定。
- 二、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爰修正旨揭辦法相關條文文字。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4-1 至 4-6。

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修正後通過，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就獎助對象加以說明及規範，爰新增第二條。
- 二、為使本校學術活動補助經費合理運用，並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擬放寬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申請本獎助之限制，刪除「已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條獎助標準。
- 三、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五條。

四、就第六條申請程序相關條文，依目前辦理情形予以補充說明相關檢附文件。

五、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5-1、5-2。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且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p> <p>一、<b>科技部</b>計畫研發成果：</p> <p>（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p> <p>（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創作人 20%（於專利獲證後，由學校辦理歸墊）。</p> <p>（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p> <p>二、非<b>科技部</b>計畫研發成果：</p> <p>（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p> <p>（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p> <p>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且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p> <p>一、<b>國科會</b>計畫研發成果：</p> <p>（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p> <p>（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創作人 20%（於專利獲證後，由學校辦理歸墊）。</p> <p>（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p> <p>二、非<b>國科會</b>計畫研發成果：</p> <p>（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p> <p>（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p> <p>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p>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p>	<p>一、緣於本校部分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以金錢收益者：</p> <p><u>(一) 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15%之比例分配之。</u></p> <p><u>(二)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5%、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校院系級研究中心5%、學校15%之比例分配之。若校院系級中心因故關閉者，其原應分配至校院系級中心比例，改分配至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u></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p>	<p>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15%之比例分配之。</p> <p>無</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p>	<p>究中心」提出，其因技術移轉或授權產生之收益，擬規劃將部分比例收益回饋至研究中心。</p> <p>二、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調整分配比例如下：</p> <p>(一)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p> <p>(二)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5%(原10%)。</p> <p>(三)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p> <p>(四)校院系級研究中心5%(新增)。</p> <p>(五)學校15%。</p>
<p>第十條 依據行政院<u>科技部</u>(以下簡稱<u>科技部</u>)「<u>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規定，</p>	<p>第十條 依據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u>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u></p>	<p>一、「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p>二、該「會」修正為該「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申獲該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u>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u>，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p> <p>(一) 創作人：60%。  (二) 校方：20%。  (三) 創作人所屬單位：10%。  (四)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p> <p>(一) 創作人：60%。  (二) 校方：20%。  (三) 創作人所屬單位：10%。  (四)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三、除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外，增列於申獲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亦按同樣比例分配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依據前條<u>科技部</u>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u>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u>，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p> <p>(一) 創作人：40% (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  (二) 校方：50%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三)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本校應提列不低於<u>獎助單位</u>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p>	<p>第十一條  依據前條<u>國科會</u>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p> <p>(一) 創作人：40% (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  (二) 校方：50%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三)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本校應提列不低於<u>國科會</u>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p>	<p>一、「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二、該「會」修正為該「部」。  三、除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外，增列於申獲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亦按同樣比例分配之規定。  四、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修正為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獎助單位」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引用。

第四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應於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且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向本校提出讓與之申請。

第五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且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創作人 20%（於專利獲證後，由學校辦理歸墊）。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

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一)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

(二) 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

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期滿三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五條規定比例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 80%，其餘 20% 由本校支付。

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協助。

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八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

(一) 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 5%、學校 15%之比例分配之。

(二)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5%、院(或同等級之單位) 5%、校院系級研究中心 5%、學校 15%之比例分配之。若校院系級中

心因故關閉者，其原應分配至校院系級中心比例，改分配至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第十條 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創作人：60%。

（二）校方：20%。

（三）創作人所屬單位：10%。

（四）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依據前條科技部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創作人：40%（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

（二）校方：50%（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獎助單位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 當年度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u>貢獻</u>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u>教育部</u>國家講座、<u>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u>傑出人才講座、侯金堆傑出榮譽獎、<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科技部</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u>科技部</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二、獎勵對象： 當年度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u>榮譽</u>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u>李遠哲</u>傑出人才獎座、侯金堆傑出榮譽獎、<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u>、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一、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將「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獎項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爰配合修正本條獎項名稱。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相關獎項名稱，並新增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及「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亦為獎勵對象。 三、李遠哲博士創辦「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設立「傑出人才講座」，故修正「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名稱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自民國 94 年起即未再辦理，爰刪除本獎項。</p>
<p>三、獎勵金額：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同時符合乙項以上者擇優獎勵乙項，每人每年限獎勵乙次，本獎勵經費應用於<u>研究計畫相關之支出</u>項目。</p>	<p>三、獎勵金額：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同時符合乙項以上者擇優獎勵乙項，每人每年限獎勵乙次，本獎勵經費應用於<u>研究設備、出國開會及助理津貼</u>項目。</p>	<p>為使獎勵金更彈性運用於學術研究計畫，放寬經費應用項目，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支出均可。</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 93.11.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4.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通訊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8199 號函備查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7.9 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備查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2.04.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卓著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  
當年度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之本  
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獎勵金額：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二)同時符合乙項以上者擇優獎勵乙項，每人每年限獎勵乙次，本獎勵經費應用於研究計畫相關之支出項目。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五、每年三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造具上年度獲獎名冊，經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獲獎者依本校會計法規檢據核銷。
- 六、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體例修正。</p>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u>一、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並受邀出席或展演者。</u> <u>二、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u> <u>三、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u> <u>四、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u> <u>五、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申請者個人藝術創作或展演。</u> <u>(二)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u> <u>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u>一、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者。</u> <u>二、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u> <u>三、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u> <u>四、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u> <u>(二)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u> <u>(三)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u> <u>(四)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u> <u>(五)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u></p>	<p>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情況調整並整合申請條件於條文中之順序： 一、原第一項新增「並受邀出席或展演」。 二、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合併為第五項。 四、原第五項調整為第二項。 五、原第六項調整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p> <p>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p> <p>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p> <p>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p>	<p>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p> <p>(六)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p> <p>五、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p> <p>六、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u>科技部</u>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u>國科會</u>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p> <p>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p> <p>二、<u>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u></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p> <p>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p> <p>二、<u>國外差旅費：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至多以三日計，每日補助上限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若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則不再補助生活費)。</u></p>	<p>依現行補助辦理情形修正本條文：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並受邀出席或展演者。
- 二、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 三、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四、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
- 五、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申請者個人藝術創作或展演。

(二)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活動類別以「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或「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優先。

三、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二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辦法之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
- 三、展演證明或邀請函。
- 四、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將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繳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b>編制內</b>新進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體例修正。 二、刪除申請者須為「編制內」新進教師之規定。</p>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b>(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b> (三)本校專任講師<b>及專任研究人員</b>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b>助理研究員</b>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達五年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本校專任講師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達五年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二點聘任人員類別，增列「專案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可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b>科技部</b>專題研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b>國科會</b>專題研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 <u>科技部</u> 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 <del>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研究成果討論會，並須</del> 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 <u>國科會</u> 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	一、依本補助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成果討論會之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1 條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達五年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本辦法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之設備費)。
- 二、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本項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每年度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體例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二、需先行向教育部、<u>科技部</u>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二、需先行向教育部、<u>國科會</u>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術單位，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學系(所)、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需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二、依研討會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與會國際學者人數、研討會論文篇數、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三、每一學術單位，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期程：  
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研討會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經歷、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期績效等）、籌備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
- 三、總召集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 四、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七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國外學者差旅費：包含直航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每日新台幣3,000元，最高以7日為限）；如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需報支商務艙機票費者，請於經費編列時，事前說明。

第八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第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一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時程，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體例修正。</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 <u>科技部</u> 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 <u>國科會</u> 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del>若</del> <u>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須提供經費分攤表</u>；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 二、依實際受理申請之情形刪除須提供經費分攤表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 <u>經費分攤表</u> 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p>	<p>配合第三條實際受理申請之情形，刪除須提供經費分攤表之規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6 條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本校專任講師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總年資在五年以內者。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機構名稱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四、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六、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二、依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以全球性會議優先)、論文之價值、論文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申請者語文表達能力、近三年出席國

際會議論文發表情形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三、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之補助除外），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程：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審議小組訂定之補助額度區間核定。
- 二、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學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額度區間，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返國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會議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



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A&HCI、SCI、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簡稱 THCI Core)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提出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者，三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獎助對象：</b>  <u>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u>  <u>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u></p>	(無)	<p>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為明確規範獎助對象，原辦法僅於第一條提及獎助對象，本次修正將獎助對象以獨立條文呈現，並新增獎助申請者須為在職或在學之規定。</p>
<p><b>第三條 獎助項目：</b>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p>	<p><b>第二條 獎助項目：</b>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p>	原條文第二條條次遞移。
<p><b>第四條 獎助標準：</b>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u>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百分</u></p>	<p><b>第四條</b>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二、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p>	<p>一、修正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限申請之期刊論文獎助依 SCIE、SSCI 區分其期刊排名百分比。            二、為鼓勵學術研究質量均優之教師，放寬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三十) 之期刊論文獎助</u>，並以獎助三篇為限。</p> <p>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p> <p>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p>	<p>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p> <p><del>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del></p> <p>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p>	
<p>第五條 申請條件：</p> <p>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u>科技部</u>相關函示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條件：</p> <p>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u>國科會</u>相關函示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u>申請系統</u>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p> <p>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u>網站</u>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p> <p>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p>	<p>一、第六條第一項依辦理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六條第二項補充說明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 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 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 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 審查通過之文件。</p>	<p>請「專書獎助」倘係適用 本校「專書委託審查實施 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者，須附加之證明文 件。</p>
<p>第<u>九</u>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 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 下支應。</p>	<p>第<u>三</u>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 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 下支應。</p>	<p>原第三條移至第九條，使經費 來源之條次順序與本校其他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一致。</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 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 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第九條條次遞移。</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3.04.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 **第四條 獎助標準：**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

####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一)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或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內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網路版) 收錄之期刊 (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Core) 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 (以刊登年為依據)。
-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IF 值) 排名百分比 (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示辦理。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
- (四)獎助之專書內容，如同時符合本辦法學術論文獎助條件，應擇一領取獎勵。
- (五)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六)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